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

第一頁

	科目名稱	必修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一) 必修科目(基礎課程)	劇本分析 I Play Analysis I		學期	2	3					必修戲劇學系戲劇碩士班開設課程，每學期只開設一門，四門中任選兩門。本科系學生可以大學畢業成績單抵免一門學分。
	劇本分析 II Play Analysis II		學期	2	3					
	劇本分析 III Play Analysis III		學期	2	3					
	劇本分析 IV Play Analysis IV		學期	2	3					
	劇場視覺藝術研討 Seminar in Theatre Visual Art	必	學期	2	2				2	
	空間創作研習 Space Study	必	學期	2	2				2	
	電腦設計專題 Computer Design Studies	必	學期	2	2			2		
	研究指導 Independent Study	必	學期	2	2			1	1	1.個別指導，學期學分，限二年級以上修習。需修習兩次，皆需選修畢業指導教授為研究指導。 2.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依原規定 1 學分/1 小時，選修總次數最多以 2 次為限。
	關渡講座 Kuandu Master Series	必	學期	1	3					1.校訂必修課程，每學期開設不同主題。 2.9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至少必修 1 門，1 學分，3 小時。
	其他 Others									
(一) 小計				13	17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依原規定 12 學分/16 小時
學位考試項目	畢業製作 Thesis Production	必								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占分比率為： (1) 論文口試成績占： <u>30%</u> (2) 畢業製作(含畢業展演、書面報告等)成績占： <u>70%</u>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7 學分(9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為 36 學分)。 「畢業製作」無需選課。相關細則於系所務會議訂定之為準。 碩士學位取得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位考試必須舉行一場完整之畢業展演及書面報告。 於「畢業展演」或學位考試前業已修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最低畢業學分數(含提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之學分)，並完成系所之其他規定。 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課程修習暨學位考試辦法」。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

第二頁

	科目名稱	必修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主修：舞台設計	舞台設計實務 I Scene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	必	學期	3	3	3				
	舞台設計實務 II Scene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I	必	學期	3	3		3			修習舞台設計實務 II 必需修習並通過舞台設計實務 I 學分。
	舞台設計專題研討 I Advanced Scene Design I	必	學期	3	3			3		修習舞台設計專題研討 I 必需修習並通過舞台設計實務 II 學分。
	舞台設計專題研討 II Advanced Scene Design II	必	學期	3	3				3	修習舞台設計專題研討 II 必需修習並通過舞台設計專題研討 I 學分。
	燈光設計實務 I Lighting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		學期	3	3	3				至少四選二
	燈光設計實務 II Lighting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I		學期	3	3		3			
	服裝設計實務 I Costume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		學期	3	3	3				
	服裝設計實務 II Costume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I		學期	3	3		3			
	(二) 小計			1 8	1 8					
	主修：服裝設計	服裝設計實務 I Costume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	必	學期	3	3	3			
服裝設計實務 II Costume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I		必	學期	3	3		3			修習服裝設計實務 II 必需修習並通過服裝設計實務 I 學分。
服裝設計專題研討 I Advanced Costume Design I		必	學期	3	3			3		修習服裝設計專題研討 I 必需修習並通過服裝設計實務 II 學分。
服裝設計專題研討 II Advanced Costume Design II		必	學期	3	3				3	修習服裝設計專題研討 II 必需修習並通過服裝設計專題研討 I 學分。
舞台設計實務 I Scene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			學期	3	3	3				至少四選二
舞台設計實務 II Scene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I			學期	3	3		3			
燈光設計實務 I Lighting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			學期	3	3	3				
燈光設計實務 II Lighting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I			學期	3	3		3			
(二) 小計				1 8	1 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

第三頁

	科目名稱	必修	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一) 必修科目	燈光設計實務 I Lighting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	必	學期	3	3	3				
	燈光設計實務 II Lighting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I	必	學期	3	3		3			修習燈光設計實務 II 必需修習並通過燈光設計實務 I 學分。
	燈光設計專題研討 I Advanced Lighting Design I	必	學期	3	3			3		修習燈光設計專題研討 I 必需修習並通過燈光設計實務 II 學分。
	燈光設計專題研討 II Advanced Lighting Design II	必	學期	3	3				3	修習燈光設計專題研討 II 必需修習並通過燈光設計專題研討 I 學分。
	舞台設計實務 I Scene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		學期	3	3	3				至少四選二
	舞台設計實務 II Scene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I		學期	3	3		3			
	服裝設計實務 I Costume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		學期	3	3	3				
	服裝設計實務 II Costume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I		學期	3	3		3			
(二) 小計				18	18					
(二) 選修科目	服裝設計結構專題 Seminar in Costume Construction	選	學期	2	3					
	彩繪進階 Advanced Rendering	選	學期	2	3					
	飾品設計與製作 Accessories Design	選	學期	2	3					
	設計藝術研討 Seminar in Design	選	學期	2	2					
	設計理論與批評 Design Theory and Criticism	選	學期	2	2					
	彩繪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Painting	選	學期	2	2					
	空間構築 Space Composition Study	選	學期	2	2					
	材質開發與研究 Study in Material Research for Theatre Applications	選	學期	2	2					
	歌劇、音樂劇專題 Seminar on Opera and Musical	選	學期	2	2					
	舞蹈劇場專題 Seminar on Dance Theatre	選	學期	3	3					
	多媒體劇場研討 Seminar in Multi-Media in Theater	選	學期	3	3					
電腦燈光設計專題 Seminar in Moving Lights	選	學期	2	3						
其他 Others										